

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芬顿池铁碳填料及铁刨花采购（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SZC202509026）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

一、招标条件

本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芬顿池铁碳填料及铁刨花采购（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23.84000000万元，招标人为中复神鹰碳纤维连云港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招标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芬顿池铁碳填料及铁刨花采购（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芬顿池铁碳填料及铁刨花采购（二次）：

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年10月29日17时00分到2025年11月11日14时00分

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1日14时00分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1月11日14时00分

开标地点：江苏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102号建院观筑大厦B座9楼）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中复神鹰碳纤维连云港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已落实（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芬顿池铁碳填料及铁刨花采购（二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芬顿池铁碳填料及铁刨花的采购、供货、运输（含装卸）、验收、质保及维保、培训及其它相关服务，具体详见货物采购需求。 2.2 交货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经济开发区，招标人指定地点。

2.3 交货期：分批次供货，接甲方通知后，供货期为1个月。 2.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5 质量要求：合格，必须达到国家现行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6 招标控制价：包1芬顿池铁碳填料5300元/吨，共144吨，包2芬顿池碳钢刨花3300元/吨，共144吨，投标人投标时不得超过各个单价限价，超过任意一个单价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各潜在投标人须同时对上述两个包分别进行投标，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标方法进行评审，推选投标人中标①包1或包2，②包1及包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未

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与采购货物相适应的资质、资格等要求： 3.4.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3.4.2 投标单位拟报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有效劳动合同及近 6 个月（2025 年 3 月-2025 年 8 月）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授权代理人必须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开评标、异议投诉处理等。 3.5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1）本工程执行连建发【2021】336 号文：要求投标企业承诺无借牌挂靠行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诺后并不解除招标人对其进行查询和经济法律责任。投标人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挂靠行为，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2）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说明：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必须反映投标人（超过 3 年）、法定代表人（超过 5 年）、项目负责人（超过 5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3）本工程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3.6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 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获取：报名购买招标文件，同时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投标准备，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投标文件。报名时需携带下列资料：（1）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查验；（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4）项目负责人社保缴纳证明（2025 年 3 月-2025 年 8 月）（复印件）；报名时，请投标人提供上述资料（成册并加盖公章）一份，报名成功后不予退还，报名时上述资料如有缺项一律不予受理。 4.3 招标文件标段工本费 500 元（不开发票），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 年 11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 102 号建院观筑大厦 B 座 9 楼） 6.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复神鹰碳纤维连云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 102 号建院观筑大厦 联系人：孙工 15996119088 邮箱：1156338041@qq.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复神鹰碳纤维连云港有限公司
地 址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话：	/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 102 号建院观筑大厦

联 系 人: 孙工

电 话: 15996119088

电 子 邮 件: 115633804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